（上接B49版）

7、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6年1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8、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1、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9月8日，截至2017年9月13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16年2月18日，截至2017年9月1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锁条件。

序号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需满足：定比 2014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同时，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定比2014年，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8.89%，不低于2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8.96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4,698.09万元；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33.59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3,852.81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 （1）共计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2）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464,1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部分

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锁条件。

序号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业绩条件需满足：定比 2014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同时，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定比2014年，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8.89%，不低于2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8.96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4,698.09万元；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33.59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3,852.81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 共计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3,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4807%。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分类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	韩邦海	董事	258,000	129,000	129,000
	徐秋云	董事、副总经理	246,000	123,000	123,000
	袁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28,000	114,000	114,000
	钱巍	董事	204,000	102,000	102,000
	江兴科	副总经理	119,400	59,700	59,700
	周爱林	副总经理	120,000	60,000	6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8人）	参与解锁人员（76人）	7,249,800	3,160,800	3,624,900
		离职人员（2人）	83,400	-	-
	小计		8,508,600	3,748,500	4,212,600
预留授予	章旺林	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7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人）	参与解锁人员（5人）	399,000	199,500	199,500
		离职人员（1人）	111,000		
	小计		660,000	274,500	274,500
合计			9,168,600	4,023,000	4,487,100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锁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锁事项，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88名激励对象已满足《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的8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88名激励对象办理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七、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公司应就本激励计划解锁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7-08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相关授予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9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5、2016年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6年2月18日，授予7名激励对象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12元/股。

6、2016年3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2016年3月30日。

7、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36 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同时公司应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的现金分红。2016年1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8、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以及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79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2元/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同时公司应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的现金分红。

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121,5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

2、经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275,792,3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不送红股。

（二）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上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①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A. 2015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回购价格$P=28.72\div(1+1)=14.36$（元/股）

B. 2016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回购价格$P=14.36\div(1+2)=4.79$（元/股）

综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79元/股。

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A. 2015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回购价格$P=24.12\div(1+1)=12.06$（元/股）

B. 2016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回购价格$P=12.06\div(1+2)=4.02$（元/股）

综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02元/股。

（2）在调整回购价格的同时，公司按照《首期股权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因此公司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79元/股；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02元/股；同时，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公司在按照《首期股权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调整本激励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7　　证券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7-08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锁的8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88名激励对象办理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涉及上述原因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86,2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7　　证券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7-08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以及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79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2元/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同时公司应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的现金分红。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核实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韩邦海、徐秋云、袁琴、钱巍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3,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4807%。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核实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韩邦海、徐秋云、袁琴、钱巍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86,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1、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58,500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以及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79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547,500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2元/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11,000股。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同时公司应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的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7,700股，回购价格为5.74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核实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韩邦海、徐秋云、袁琴、钱巍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袁琴、钱巍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签订收购德国M.A.i.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与Mr Arthur Schwab、Mr Rainer Knaak、Mr Hermann Fischer、Mr Markus Orlowski签署M.A.I GMBH & CO. KG（以下简称“M.A.i.”）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约886.90万欧元，收购M.A.i.50.01%股权，并对剩余股份有优先收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在德国组建合资企业，按照欧洲市场的标准进一步优化埃斯顿机器人的设计，全面提升埃斯顿机器人的国际化技术水平，并以此公司为基地启动埃斯顿机器人在欧洲市场的推广，为欧洲客户提供本地化售后技术服务。

《关于拟签订收购德国M.A.i.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变更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拟将原募投项目中建设围绕设计、生产、服务和管理等核心环节，研发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形成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能力，提供机器人制造单元及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改为通过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收购设立在德国的主营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业务的企业---M.A.I GMBH & CO. KG（以下简称“M.A.i.”）来实施。

拟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约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考虑汇率波动），收购M.A.i.50.01%股权；若最终用于收购的金额不足8,000万元人民币，结余部分仍将用于原募投项目。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投资进度资金需求以及实际资金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决策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择机择优购买短期、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不涉及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8日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产品品种	结构性存款
理财主体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理财本金	6,000万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产品存续期限	90天
起始日	2017/9/12
到期日	2017/12/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理财业务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累计理财的金额

自2017年6月2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0.6亿元（全部为本次购买的0.6亿元）。上述理财产品全部未到期。

五、备查附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2、公司本次理财业务回执。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7-055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业务。

本次办理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上述公司共投入人民币8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	91	4.00%	808,888.89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办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上述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上述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4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7-038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7年9月14日-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3:00至2017年9月15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议案1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2017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13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兵、李珂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80958715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5、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0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7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1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3日